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公司 2011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唐彬彬	何昌坚	禰文欣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2020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 年	2017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3 年	2016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签署梦百合、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宁波华翔、梦百合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恒林股份、诺邦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普利制药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慧智微、安达智能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蒙娜丽莎、安达智能、纬德信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宏达高科、正特股份、时创能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浩云科技、原尚股份、纬德信息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信雅达、菲达环保、博威合金、屹通新材 2021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彬彬	2022 年 9 月 5 日	警示函	天津证监局	在上市公司泽达易盛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天津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往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综上，审计委员同意将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以往签订的聘任合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